

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博自然字(2023)21号

博爱县不动产登记上门服务制度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不动产服务工作,为我县弱势群体提供及时、便捷、高效的服务,提升对外形象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上门服务是指为特定对象所提供的便利、快捷服务形式。

第三条 按照“谁登记、谁服务”的原则,县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不动产登记窗口均根据需要提供上门服务。

第四条 上门服务以“特事特办、提高效率”为原则。

第五条 上门服务对象:

(一) 年龄在 75 岁以上的老年人;



(二) 病残人员 (残疾人 (二级或更高) 证件原件、重大疾病病历原件);

(三) 其他需要给予上门服务的对象。

第六条 办事程序:

(一) 符合上门服务条件的对象, 可指定代理人 (必须持权利人身份证明原件) 前往不动产窗口申请上门服务;

(二) 代理人提供服务对象的证明材料, 提出上门服务申请;

(三) 填写《上门服务登记表》, 一式两份;

(四) 1个工作日内, 由不动产窗口工作人员与代理人电话约定上门服务事宜。

第七条 服务内容

(一) 询问笔录, 询问婚姻状态及是否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;

(二) 权利人签字按手印确认;

(三) 拍照, 证明该登记事项是权利人本人办理。

第八条 服务要求

(一) 由不动产登记窗口统一按序安排上门服务时间, 原则上每次选派 2 名工作人员进行上门服务, 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。

(二)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, 廉洁自律, 秉公办事。坚决杜绝“门难进、脸难看、事难办”, 坚决杜绝“吃、拿、卡、要”等问题。

(三) 工作人员须着工作服, 戴工作证, 微笑服务、文明用语, 服务贴心、便民。



第九条 有以下情况的，不提供上门服务。

（一）服务对象思维不清，听力障碍，无法正常交流，又无法用文字交流的；

（二）上门地址为传染病医院、精神病医院或医院的传染病科室、精神病科室；

（三）服务区域存在环保、治安等安全及健康警示的；

（四）看守所、监狱等限制人身权利的；

（五）权利人不在本县范围内的；

（六）有必要终止或暂停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条 服务完成后，由权利人（代理人）填写《不动产登记上门服务意见反馈表》。认为工作人员未履行本制度的，可以向县自然资源局反映，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反映情况组织调查，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投诉人。

监督电话：8683739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博爱县不动产登记上门服务预约电话：8620228

2023年3月14日

